

誰讓女人不能上飯桌？

劉秀鳳 /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退休教師

我出生在一個傳統的客家家庭，排行老大，家中老么是男性。

在我的成長歷程中，父母沒有差別待遇子女的教育。也因此，每每他人評判我的原生家庭，提到我們家存在重男輕女的觀念。對此，我不以為然。

伴隨年紀漸長，我體悟到——性別不平等不在於父母對個別子女擁抱差別的愛，但在臺灣漢人社會文化習俗中根深柢固著性別不平等的事實，像是「女人與小孩不可以上桌」即是一例。



▲（上圖）1960年11月26日，外公（2排左6）60大壽，母親（3排右3）與家族慶祝並於外公宅前合影。（劉秀鳳提供）

自家宴客的餐桌——男尊女卑下，媽媽的歲月

我的媽媽，足有9年的黃金歲月，都在懷孕和坐月子中度過。這9年，她一共生育了7個子女。難以想像，在小弟出生前，她在生理上或心理上承受了多大的壓力。

在我的成長過程中，逢年過節招待親朋好友至家中作客，媽媽為扮演好媳婦與家中女主人的角色，總在好幾天前開始準備、打理。宴客當天，媽媽在廚房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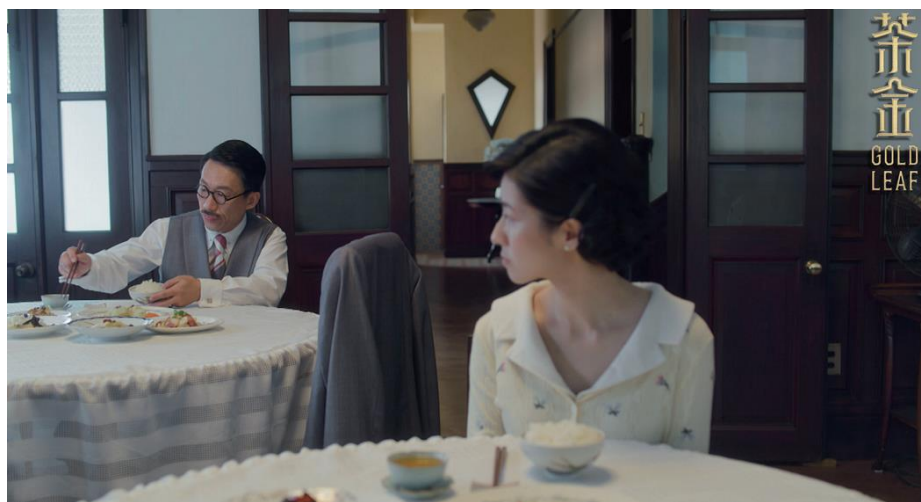
張羅，更是忙碌萬分。我們還小，不懂這些事，只知道難得家中有一餐豐盛料理，興奮地在媽媽身邊跟前跟後。

然而，「女人與小孩不可以上餐桌！」作為長輩的「諄諄告誡」，我們從小聽到大。我們作孩子的，無緣家宴上豐盛料理，拿起碗筷，只能窩在廚房；媽媽則用剩餘的食材烹調料理，作成孩子的餐點。

那負責張羅一切的女主人、我們的媽媽呢？按習俗，媽媽沒有資格和客人同桌用餐。媽媽必須等客人享用，完成餐後收拾、清潔等工作後，再吃剩菜剩飯。

不是所有人都清楚臺灣漢人的禮俗與性別文化，也因此，當公視在 2021 年播映電視劇《茶金》，其中的用膳情節涉及「女人與小孩不可上桌」的習俗，因而引起觀眾廣大的討論，也就不那麼意外。

電視劇《茶金》的故事背景為 1950 年代的新竹北埔，刻劃 50 年代的製茶家族故事。劇中有一幕，茶廠老闆吉桑和女兒張蕙芯分桌，女兒隔桌與父親用膳。按客家人的習俗，女人只能躲在廚房吃飯，或是等到男人用完餐才能上桌用餐。茶廠老闆吉桑心疼女兒，不願女兒在廚房用膳，改以隔桌共同用膳，試著在女人不上桌的習俗中，為女兒作出最大的「讓步」。



▲ 臺灣電視劇《茶金》劇照。（客家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製作及授權）

現今社會大眾難以理解、接受父女隔桌用膳的情節，直呼不可思議。但是，這確實是傳統社會中習以為常的性別樣態。電視劇《茶金》呈現這樣的習俗日常，也從中表露吉桑與女兒蕙芯的父女關係（上圖）。

我的媽媽作為劉家的媳婦，即使用膳以外的場合，面對父族的長輩，也必須自降一個輩分，或謙稱自己與子女同輩，敬稱父輩，如：媽媽必須稱呼爸爸的叔叔為「叔公」，爸爸的孀孀得稱呼為「孀婆」。

如今想來，長輩教誨的用餐禮儀與稱謂，都體現了臺灣漢人禮俗中的男尊女卑。

年夜飯的家宴餐桌 —— 潑出去的水，流不回原生的家

雖然可能有讀者難以相信，不過，至今，仍然有許多家庭存在女兒婚後不能和父母共享年夜飯的禮俗

我也曾經問過長輩：「女人不上桌，這樣的餐桌禮儀從何而來？」

長輩回應：「如果出嫁的女兒回父母家吃年夜飯，會把父母家吃窮了。」

在舊時的臺灣傳統農村社會中，食指浩繁，家庭經濟負擔重。向親家收取聘金，女兒結婚的那刻，便被視為「潑出去的水」——女兒不再是家族成員，歸屬夫家，由夫家定奪。另一方面，傳統社會賦予女性的角色是，生養兒女、洗衣做飯、操持家務等事務，逢年過節更要女性負責請賓宴客的責任，卻從不賦予女性參與夫家家族、家庭決策的權力。

在男性為尊的宗族傳承框架下，年夜飯象徵家族的凝聚與認同，認可男性參與和主導席間交流、決策；女性卻不能置喙家庭公共事務，也不能與夫家人同桌用餐，甚至被驅逐在廳堂之外。如果女兒選擇回到原生家庭吃團圓年夜飯，也被原生家庭視作經濟負擔，因而不能在原生家庭的飯桌上現身。

這說明了，「女人不上桌」，只是臺灣漢人文化習俗中性別歧視的冰山一景，還有待大眾從諸多傳統文化中發現值得討論的性別議題。

性別平等的餐桌在哪裡？—— 媽媽在日常做性別平等倡議

就我的觀察，整體社會的改變、性別平等的倡議與推動、少子女化的衝擊、現代家庭形態趨於多元等等因素，讓傳統民俗文化在時代衝擊下有了不同的面貌，也成為解構漢人文化禮俗中性別歧視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契機。長年遵從禮俗的人們，也可以藉此打破既有慣習，爭取性別平等，就像我的媽媽。



▲ 1970年3月12日，母親（3排右1）與父親（3排左2）帶著我（1排右2）和二妹（3排左1），回到外公家宅，參加大表哥的結婚儀式。（劉秀鳳提供）

媽媽是一位受客家傳統性別文化教養甚深的女性，卻能打破傳統框架，向父親提議——主動邀請女兒、女婿、兒孫輩一同回來吃年夜飯，打破客家人對於傳統習俗的堅守。我也在今年（2023年）清明節前後，向父親提出出嫁女兒回原生家庭掃墓的議題。父親作為一名長年恪遵祖訓的客家男性，聽到我的想法，數度沉默，母親則是大力支持，最後父親也同意我可以以女兒身分返回原生家庭掃墓。

這對傳宗接代壓力下生養7名子女的父母而言，改變著實不易。我與雙親之間的溝通與努力，也說明了：性別平等在臺灣的民俗文化上並非難以撼動，而是需要更多的溝通與理解。這些改變，也有賴政府長年的共同的推動與參與。

自1995年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「北京行動宣言」，正式以「性別主流化」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。臺灣在2005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，以性別統計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分析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，以協助各部會分階段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。

終於在2023年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(OECD)發表社會習俗性別指數(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, SIGI)報告，臺灣首次被納入此項目評比，該評比以全球179個國家為對象，透過社會制度中對女性潛在的歧視因素，逐一檢視各國的法律、社會規範和做法，並與義大利、西班牙、瑞典成績同分，並列全球排名第二，實屬不易。

可以說，伴隨政策宣導推動性平政策，大眾於在日常生活中的實踐，都成為一個個契機，打破長年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性別結構。不論是母親，還是我，我們都可以是其中的契機——期待臺灣能長出成為一個不受性別框架、自由適性發展的多元社會。